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賴嘉晨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賴嘉晨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25萬元，惟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壹仟元，該通知於同年9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未繳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駁回本

01 件聲請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4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